

广东每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制造生产车间及综合楼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广东每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制造生产车间及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广东每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制造生产车间及综合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每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庵凤路中段郭陇四村片区
环评机构：	广州巨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庵凤路中段郭陇四村片区，占地面积 19304.95m ² ，建筑面积 67870.08m ² ，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特殊膳食食品 5200 吨、其他方便食品 10800 吨、乳制品 1000 吨、凝胶糖果 1000 吨、巧克力制品 1000 吨、固体饮料 20000 吨、压片糖果 600 吨、软胶囊 500 吨。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项目经自建废水处理站（采用“厌氧消化+好氧消化+多级净化”）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含油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沙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网排入沙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总干渠。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散发少量的食品香气，产生浓度较低，厂内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固体饮料（植脂末）生产线和固体饮料（豆奶粉）生产线分别配套有1台燃天然气热风箱和1个喷雾干燥塔，喷雾干燥工序产生的粉粒经各自设备自带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与各生产线配套的热风箱燃天然气废气一起由各自塔顶排气筒（约50m高）分别高空排放，能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2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的较严者；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料采用0#轻柴油，备用发电机尾气拟直接引至所在楼顶天面排放，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厨房专用烟道引至所在楼楼顶天面排放，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的限值要求（$\leq 2 \text{ mg/m}^3$）；自建污水处理站的各污水处理构筑物均设密封盖板，建设单位通过在污水处理站设置自动喷洒生物除臭喷雾装置，能满足《恶臭</p>
-----------------------------------	---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实验室废气主要为化学反应产生的废气以及少量的有机废气，属于间歇性排放，实验废气经生物安全柜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所在楼楼顶高空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主要噪声源为生产线、纯水机组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中相关要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位置，安装减振基础等减振隔声措施后，厂界能达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正）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